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黎快送入川県列貝村刊堂,如月 不貞,田快送入日刊貝貝·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	出生地	推薦之 政 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陳文乾	49 年 3 月 2 日	男 	臺灣省雲林縣	無無	雲林縣元長國中畢業	1.北新水電工程負責人 2.文山一分局復興民防大隊 3.文山社區服務志工	1.加強守望相助功能,建立社區安全網,妥善規劃停車位,維護巷道照明及整體環境衛生。 2.規劃社區活動場所,舉辦團康聯誼、戶外旅遊、民俗節日活動,增進里民互動情誼。 3.美化公園綠地,打造優質社區文化暨特色生活環境。 4.設置愛心關懷據點,加強急難救助並協助各項津貼補助申請。 5.關懷銀髮族及婦幼健康,積極爭取里民福利,辦理身心靈及樂活一生活動。 6.整合政府及社區資源,加強E化服務及溝通管道,活化志工團隊功能,提供迅速便民服務。
2			葉阿松	61 年 8 月 13 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永建國小畢業 臺北市實踐國中畢業 臺北市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審議聘任委員。臺北市政府杏壇芬芳錄評審委員。實踐國中家長會長101、102、104、105年。木柵高工家長會長105、106年。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總會長	1.公開訊息聯絡網,傾聽里民聲音 2.鄰里交通改善計畫確保行人安全 3.爭取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鄰里閒置空間的再利用 4.幸福毛小孩動物平權專區及流浪毛小孩妥善處理 5.監視器、反光鏡、燈光照明增加裝設 6.辦理銀髮族共餐、健康運動及保健資訊課程及長者經驗智慧才藝的鄰里傳承 7.提供新移民社區關懷增加智技能 8.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9.協助扶老居家安全修繕服務 10.愛心商店與鄰里關懷的結合 11.提供年輕人創新平台與里鄰結合,用創新的思維來創造鄰里新價值 12.鄰里守望相助隊與學校導護的互助合作,加強孩子們上下學及校園的安全!周遭里鄰的互助合作及資源分享。
3			邱 秀 玲	38 年7 月 20 日	女	臺灣省苗栗縣	無	省立臺北工專三專	 1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人文學科結業。國小教員。 2、樟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、六屆現任理事長。 3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教中心婦女讀書會領導人培訓結業,讀書會講師20年。 4、臺北市市民綠化講師。 5、世新大學進修教育部修業期滿具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合格編輯。 6、急難救助公證人,更生人觀護。 	3、定期開鄰里會議;里長與里民溝通里內建設,讓里的建設、活動、經費透明化。4、設立急難家庭補助在中小學就讀子女營養午餐費。5、開放里辦公室教室,提供里內家長孩童聯誼場地。設置里圖書館。6、在路口設明顯路標及里地圖,並請台電於里內單調圍牆上提供電的博物館插圖。
4			陳俊宏	64年9月1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臺灣大學歷史學系	臺北市議會議員助理 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第十一、十二屆里長	幸福樟林:持續改善樟林里社區環境 1、綠美化樟林:畸零地的綠美化及持續的管理維護。 2、彩繪樟林:擋土牆彩繪、樓梯彩繪、轉角圍牆彩繪等。 3、繼續爭取公共建設:木柵、光輝路口及木柵公園U-bike的設置,忠順街一段、辛亥路七段及興隆路四段的電子化公車站牌設置。 4、志工參與:你為社區守一天,社區為你守一年,整合志工力量,營造更好的社區。 扮演更好與市府的資源平台,營造更好的樟林
第1519投開票所地點: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2樓901教室】(樟林里1-7鄰)										
第1520投開票所地點: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2樓902教室】(樟林里8-13鄰)										(樟林里 8-13 鄰)
1	こ 0 1 + 元	88 井	FEIL	- 	T 2	ロケッピル		常成甲十二半	+申り+申りりり本に言え	(+辛 + + 177 1 1 1 0 米7)

第1521投開票所地點: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2樓903教室】(樟林里14-19鄰)

(樟林里20-25鄰) 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2樓903-1教室】 第1522投開票所地點:

第1523投開票所地點:辛亥路7段67號【實踐國中信義樓3樓904教室】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 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 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 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 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Θ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 次 欄 次 欄 名